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000311000311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公共事业类	项目属性	市立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	
项目负责人	孙丽青	联系人	程德润	
联系电话	65112827			
项目年度	2021			
项目概况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处、法规处、水生态处、太湖处、大气处、土壤处、固体处、辐射处、监测处、环评处、宣教信息处和市环科所、生态环境执法局、固废管理中心、辐射监管站、环境应急中心以及市“攻坚办”分别组织实施，并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财审处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治理与监督、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运行、评价评估评审调查和市“攻坚办”专项经费等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相关批文名称）	1.《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2.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更换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有关事项的通知》（总站气字〔2017〕559号）；3.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暂行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5〕37号）；4.《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打好阳澄湖生态优化攻坚战行动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苏府〔2019〕42号）；5.市委办《关于成立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的通知》（苏办发〔2018〕1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实施本项目，将有效激励各区加强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普及环保知识，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由第三方负责的污染防治评估、监督以及环境监管系统运维机制；提高市生态环境等部门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社会化专业机构运维各类环境监管系统，既可有效解决现有的环境监管力量不足与面临的环境监管任务繁重之间的突出矛盾，又能充分体现环境监管行为与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原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2号）、国库集中支付等各类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每个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的确立、实施、验收均实行领导审核制；按规定需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和程序等。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6090.00	财政拨付资金（万元）	6090.00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8个平台项目见附表7）		519.3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和对各地环评审查意见抽查、技术复核		22.00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		45.00	
	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维护（17个项目见附表10）		110.06	
	环境监测服务外包（29个项目见附表11）		905.97	
	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10个项目见附表6）		393.62	
	市执法局移动执法装备能力维护（5个项目见附表12）		34.90	
	市执法局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维护（7个项目见附表13）		99.03	
	市执法局污染源监控中心能力运维（5个项目见附表14）		30.24	
	市执法局（辐射站）辐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		10.00	
	市执法局（固管中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系统运维		2.90	
	市执法局（应急中心）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运维（2个项目见附表15）		6.33	
	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等经费		461.78	
	市“攻坚办”专项经费		178.00	
	市生态环境局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考核奖励（按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2020年度断面水质改善及重点项目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进行奖励）		200.00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4个项目见附表1）		508.80	
	大气污染防治、温室气体排放控制（4个项目见附表2）		148.00	
	2021年排污许可证印发		6.00	
	现场（常规）设备运行维护（2个项目见附表9）		27.00	
	委托第三方实施检测、抽测（6个项目见附表3）		149.15	
	环境调查、评估、规划、报告编制（15个项目见附表4）		358.26	
	危废单位核查（3个项目见附表5）		77.40	
	市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00	
	市执法局环境应急演练演练		10.00	
	VOCs空气自动站建设		400.00	
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2个设备项目见附表8）		291.18		
合计：		5000.00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计划数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000.00	8,550.00	5,000.00	
	下级财政资金					
	其他					
	合计		5000.00	8550.00	5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环保支出计划总额，一季度细化编制支出计划项目及预算；二季度根据市政府批准的环保支出计划，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实施部分项目；三季度全面推进各项项目的实施；四季度组织项目验收。					
项目总目标	提高我市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加速改善市区水、空气等环境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和激励机制，健全环境治理评估和监督机制，完善环境监管系统社会化运营模式，提高市生态环境局系统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发挥市“攻坚办”督查重点环境问题作用，圆满完成各子项目，如期实现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					
	类别	对应子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来源
投入			专款专用率	100%	考察资金使用规范程度，是否按计划完全使用在指定项目上。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其中，重点考察关键性资金所涉及的财务制度、或其他制度的关键性条款，例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考察项目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到位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开支情况。	合同、原始凭证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考察政府采购申请规范性、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规范性、信息发布规范及及时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反映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等
				资金节约率	15%及以下	考察中标价格与采购预算的偏差情况。
	市执法局移动执法装备能力维护(5个项目见附表12)	运维市执法局移动执法装备能力项目数	=5个	指市执法局委托运维的移动执法装备能力项目数	根据实际确定	
	大气污染防治、温室气体排放控制(4个项目见附表2)	完成大气污染防治、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项目数(不含1个尾款项目)	=3个	指2021年需完成的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项目数	根据上级要求确定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	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的核与辐射建设项目数	=70个	指对我局审查的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材料委托技术评估的项目数	根据实际确定	
	现场(常规)设备运行维护(2个项目见附表9)	运维市环科所土壤重点实验室和市执法局辐射环境常规监测的项目数	=2个	指对市环科所土壤重点实验室和市执法局的辐射环境常规监测两个项目委托运维	根据实际确定	
	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10个项目见附表6)	监测处、市环科所、市执法局购置仪器设备(不含耗材和4个尾款项目)	=32台(套)	指监测处、市环科所、市执法局为满足工作要求而需购置的仪器	根据实际确定	
	环境监测服务外包(29个项目见附表11)	完成环境监测服务外包项目数	=27个	指我局为满足环境监管需要而需委托开展的环境监测项目	根据实际确定	
	市生态环境局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考核奖励(按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2020年度断面水质改善及重点项目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进行奖励)	获得市生态环境局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考核奖励的行政区	=2个	指获得市生态环境局对2020年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考核奖励的市区数	同上年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4个项目见附表1)	“六·五”现场主活动	=1场	指一年一度的“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根据实际确定	
	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2个设备项目见附表8)	执法局、监测处购置环境信息能力建设设备	=2台(套)	指执法局、监测处为满足工作要求而需购置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的设备	根据实际确定	
	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维护(17个项目见附表10)	运维市生态环境局监控系统软、硬件项目数	=17个	指对我局的监控系统软、硬件委托运维	根据实际确定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4个项目见附表1)	开设传统媒体宣传平台类型	=2类	指传统媒体宣传开设的平台类型数	根据实际确定	
	市执法局(固管中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系统运维	运维市执法局(固管中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系统项目	=1个	指市执法局委托运维的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系统项目数	根据实际确定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4个项目见附表1)	开设新媒体宣传平台数量	=4个	指新媒体宣传开设的平台数	根据实际确定	

分解目标

产出	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等经费	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	=2个	指对我局2020年度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市环保实验室等业务用房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根据实际确定
	市“攻坚办”专项经费	市“攻坚办”印发督办单数	=60期	指市“攻坚办”印发的环境问题督办单的通知	根据实际确定
	环境调查、评估、规划、报告编制（15个项目见附表4）	完成环境调查、评估、规划、报告编制的项目数	=13个	指2021年需完成的各类环境调查、评估、规划、报告编制	根据上级要求确定
	危废单位核查（3个项目见附表5）	完成危废单位核查的项目数（不含2个尾款项目）	=1个	指2021年需完成对危险废物单位的核查	根据上级要求确定
	市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辐射处开展市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次	指辐射处开展的一年一度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根据实际确定
	市执法局环境应急演练演练	市执法局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1次	指市执法局开展的一年一度环境应急演练	根据实际确定
	VOCs空气自动站建设	建成的VOCs空气自动站	=3个	指建成的VOCs空气自动站数	根据实际确定
	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8个平台项目见附表7）	建成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项目（不含4个尾款项目）	=4个	指我市生态环境系统根据工作需要而需建设的环境信息化项目	根据实际确定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和对各地环评审查意见抽查、技术复核	开展环评技术评估、环评审查意见抽查、技术复核的建设项目数	=112个	指对我局审查的建设项目环评材料委托技术评估、对各地的环评审查意见进行抽查、对环评编制单位的环评材料进行技术复核的项目数	根据实际确定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4个项目见附表1）	开设公共空间环保宣传平台数量类型	=2种	指环境文化建设开设的公共空间环保宣传平台数	根据实际确定
	市执法局（应急中心）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运维（2个项目见附表15）	运维市执法局（应急中心）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项目数	=2个	指市执法局委托运维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项目数	根据实际确定
	市执法局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维护（7个项目见附表13）	运维市执法局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项目数	=7个	指市执法局委托运维的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项目数	根据实际确定
	2021年排污许可证印发	2021年排污许可证印发	完成	指完成对2021年新申请及已申请许可证变更、延续和撤销等排污许可证的印发	根据上级要求确定
	市执法局污染源监控中心能力运维（5个项目见附表14）	运维市执法局污染源监控中心能力项目数	=5个	指市执法局委托运维的污染源监控中心能力项目数	根据实际确定
	市执法局（辐射站）辐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	运维市执法局（辐射站）辐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项目数	=1个	指市执法局委托运维的辐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项目数	根据实际确定
	委托第三方实施检测、抽测（6个项目见附表3）	委托第三方完成检测、抽测的项目数（不含1个尾款项目）	=5个	指完成对机动车排放尾气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情况进行检抽测	根据上级要求确定
	2021年排污许可证印发,委托第三方实施检测、抽测（6个项目见附表3）	印发排污许可证、提供各类检测、抽测报告（见附表16）	=2000份	指我局印发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提供的检测、抽测报告的数量	根据协议确定
	危废单位核查（3个项目见附表5）	提供危废企业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报告	=180份	指提供2021年危废企业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报告的数量	根据协议确定
	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等经费	提供绩效自评表	=2张	指我局委托第三方对2020年度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市环保实验室等业务用房项目绩效开展自评	根据实际确定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和对各地环评审查意见抽查、技术复核	提供环评技术评估报告、考核通报、审查意见	=44份	指提供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报告、考核通报、专家审查意见的数量	根据工作要求确定
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	提供核与辐射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报告	=70份	指提供核与辐射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报告的数量	根据工作要求确定	
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8个平台项目见附表7）	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项目建成的信息平台数	=4个	指我局根据上级及工作要求需建设的环境信息平台数	根据上级及工作要求确定	
环境监测服务外包（29个项目见附表11）	提供环境监测服务外包项目的监测报告、管理报告、分析报告等（见附表18）	=140份	指我局委托第三方承担环境监测项目而出具的监测报告	根据实际确定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4个项目见附表1）	累计在传统媒体刊播环保栏目日期数、新媒体发布宣传文章条数	=4000期（条）	指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中的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的各类平台上分别刊播环保栏目日期数和发布宣传文章条数的数量	根据实际确定	
市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市执法局环境应急演练演练	提供事故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2份	指提供事故应急演练总结报告的数量	根据工作要求确定	
市“攻坚办”专项经费	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	=80%	=市“攻坚办”印发督办单中已整改到位的环境问题数/督办单提出的问题总数	根据实际确定	

结果	环境调查、评估、规划、报告编制（15个项目见附表4）	提供各类报告、规划、附件等（见附表16）	=20份（套）	指我局根据上级工作要求需提供的各类报告、规划、附件等	根据上级要求确定
	大气污染防治、温室气体排放控制（4个项目见附表2）	提供碳排放核查报告、达峰方案、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评估报告	=170份	指提供的碳排放核查报告、达峰方案、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评估报告的数量	根据实际确定
	市执法局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维护（7个项目见附表13），市执法局污染源监控中心能力运维（5个项目见附表14），市执法局（辐射站）辐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市执法局（固管中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系统运维，市执法局（应急中心）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运维（2个项目见附表15），现场（常规）设备运行维护（2个项目见附表9），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维护（17个项目见附表10），市执法局移动执法装备能力维护（5个项目见附表12）	市生态环境部门各类系统故障修复率（见附表17）	=90%	=我局每个系统发生故障的天数/该系统全年运行的总天数（其中数据有效率指实际传送数据数/应该传送数据数）	根据工作要求确定
	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10个项目见附表6），VOCs空气自动站建设，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2个设备项目见附表8）	到货仪器设备验收率	=100%	=已验收的到货仪器设备数/到货仪器设备总数	根据工作对仪器的要求确定
	市生态环境局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考核奖励（按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2020年度断面水质改善及重点项目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进行奖励）	2020年度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考核奖励示范奖	=1个	指获得市生态环境局对2020年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考核示范奖的市区数量	同上年
	影响力		2021年流域重点断面水质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指苏州市2021年的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	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指苏州市2021年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省厅对年度工作的考核要求，同上年
		全市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满意率	≥80%	=市城调队电话调查满意、基本满意的群众数/电话调查群众的总数	同上年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一般公共预算5000万元。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200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